

中共赣东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2022〕75号

关于印发《赣东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赣东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赣东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规范教材管理，开展教材建设，保证教材选用质量，发挥教材育人功能，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江西省普通高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我校本科生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师授课、学生学习和掌握知识的重要工具。高校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格按照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重点处理好规范管理与学术创新的关系，科学规划教材建设，突出教材质量与特色，明确职责、健全机制、强化管理、加强激励和保障，提升教材建设与管理系

统性和针对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赣东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赣东学院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基层党总支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第六条 赣东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和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成员。

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是：全面领导学校教材管理工作，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规划，加强学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并对教材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条 赣东学院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在赣东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审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和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校党政办公室、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组成。审核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科生教材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

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工作职责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

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编写、修订、出版、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教材审核工作组，对本单位教材编写、修订、引进和选用工作负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教材管理工作领导责任，教材审核工作组成员协助落实相关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我校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 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 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 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 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 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 富有启发性, 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 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 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教材编写人员在编写工作开始前, 应经所在单位党总支审核同意, 并由所在单位公示、备案。

(一)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坚定“四个自信”,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 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3.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4.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二）教材主编除符合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坚持“凡编必审”原则，教材审核工作由学校教材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由我校教师担任主要编写人的教材，需在正式出版前，向学校教材审核工作小组提出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方可出版。

（二）学校教材审核工作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课程标准全面审查教材，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三）每本教材审核专家人数应不少于3人，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校外专家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本办法第十条中“教材编写人员基本条件”，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专家审核实行盲审制度，遵循“编审分离”原则，教材编写人员不得担任该教材的审核专家。

（四）学校教材审核工作小组需结合教材审核专家意见，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得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和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五）审核通过的教材由学校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报送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出版。未经学校审核同意出版的教材，不予参与学校业绩认定、奖励评审以及职称评定等，因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意识形态等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依据相关文件严肃处理。

（六）教材审核材料的存档工作由教务处负责，档案包括编写教师资格审查、专家审核意见、教材审核工作组审核意见、教材文稿等。

第五章 教材立项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通过教材立项方式鼓励教师编写或修订高水平教材、特色教材。各教学单位规划建设教材、教师自编教材均可申请。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教材立项。

第十四条 教材立项申报程序:

(一) 申报者填写《赣东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附《教材编写大纲》及2~3个章节的教材初稿以及反映该教材特色和进展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 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组织校内、外专家初审,对申报教材的特色、水平、可行性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推荐意见。

(三) 学校教材审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差额推荐候选教材立项。公示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批复行文正式立项建设。

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立项项目管理规范与要求:

(一) 教材立项实行主编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要求,一般须拥有3年及以上相应课程一线教学经验,以确保教材编写质量。

(二)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学校设立教材立项资助基金,用于资助教材编写和出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对立项项目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三) 经批准立项编写的教材，应制定编写计划，并由主编与学校签订《赣东学院编写出版教材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教学单位负责督促、检查、考核，学校教材审核工作小组负责进行中期检查，以保证编写任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四) 修订代表学校优势特色的教材，原则上主编不变；若需要变更主编，应征得原主编同意。

(五) 项目以教材定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或正式出版为结项必要条件，对未能按时完成出版计划的，取消立项资格，且项目负责人2年之内不得再以负责人身份申报教材立项。

(六)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项目经费将被追回：

1. 未按照立项申请书约定完成出版计划的；
2. 已获得其他经费资助的；
3. 教材正式出版前，项目负责人调离本校或改变本人作为教材编写者的署名单位；
4.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5. 其他应予以追回的情况。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要求的，可优先支持立项：

(一) 省部级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担任主编编写或修订的教材；

(二) 体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具有较大受益面或推广度的教材；

(三) 学校教学急需的教材，目前没有已出版教材或现有已出版教材内容陈旧、缺乏特色、不适应当前教学需要的教材；

(四) 具有区域文化特色的教材，用教材讲述抚州红色、绿色、古色故事，传播临川文化。

(五) 系列教材、立体化教材、新形态课程教材建设和出版。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坚持“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公平公正”原则，各教学单位开设课程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经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基本原则：

(一) 符合国家政治方向，具有正确的价值导向和较高的科学质量，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和教育教学改革理念。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遵循教学规律和学生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二)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涉及的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教育部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

校级优秀教材等相关学科专业公认水平高并广泛应用的优质教材。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三）国（境）内教材无法满足教学需求时，可选用高水平、优质的国（境）外教材，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影印出版的国（境）外教材。应对国（境）外教材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具有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适应性等特点，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

（四）同一课号课程，应选用相同的教材。教材应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得因授课教师变动或其他原因而随意更换。

（五）不得选用本校教师未经学校审核同意参编出版的教材。

（六）教务处是学校教材征订、采购、发放和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未经教务处同意，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学生售卖教材、讲义等。对违反规定者，学校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

（一）教材选用审核工作一年两次，一般于开课前一学期期末进行。

（二）课程负责人提出教材选用或更换申请，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报本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审定，并提供拟选用教材样书。

(三) 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依据教材选用原则组织审核，通读拟选用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审核结论分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的教材，教材审核工作组应为其推荐备选教材，待课程负责人选定后重新提交申请。

(四) 各教学单位党总支对选用的全部教材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后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五) 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教材选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提请学校教材审核工作小组集体审议。审议结果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

(六) 对不及时组织教材征订、补订或漏订教材及未严格按照教材征订程序对教材进行审核，严重影响教学工作、造成教学秩序不稳定的教学单位责任人，学校将按教学事故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教材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条 学校将教材使用情况的监督与评价纳入教学督导工作、学生评教工作评价体系，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定期对本单位使用教材进行评估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对不适合继续使用的教材，按程序申请更换，并相应修订课程大纲。

第二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教材评估是对教材编写质量的科学评判，包括教材评价和教材评优两个方面。

第二十三条 教材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评价与控制，是有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基本前提。学校将加强对教材质量的全面管理，完善教材质量评价体系，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通过督导、信息员、问卷调查、专家审议等形式开展教材评价工作，每年公布学生及专家对教材的反馈意见，使教材质量评定工作经

常化，制度化。

评价为不合格的教材，不得再次使用，并由教材使用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对该教材进行专项评价后提出整改建议。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应建立教材质量评价档案，作为教学管理工作评价和教材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教材评优。学校每两年开展一次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由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评奖工作。参评条件及申报要求参照全国教材建设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及管理：

（一）申报人或申报集体提出申请。优秀教材评选应当将教材的校外使用情况和示范辐射作用及育人效果评价作为重要指标。

（二）学校组织教材专家评审，并将评审结果提交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文表彰。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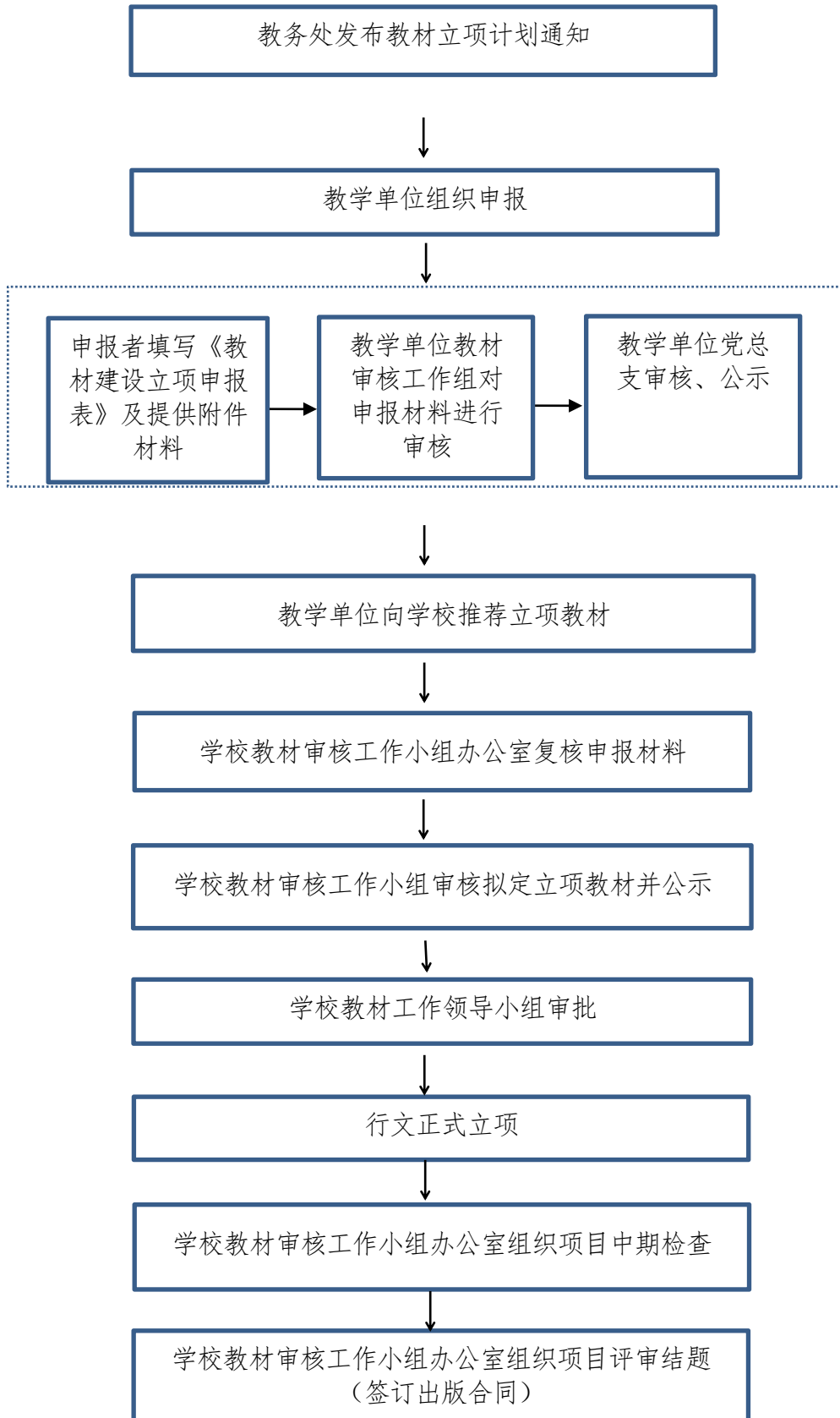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条 在教材编写、修订、引进、选用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的，严肃追责问责，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批评教育、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教学事故认定、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等；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并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赣东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赣东学院教材立项建设工作流程图



赣东学院教材选用工作流程图

